

法治守护“千年药都”

——安国检察院公益诉讼助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

王秀江 任俊颖

作为闻名全国的“千年药都”，安国市中医药产业是当地支柱性产业，承载着传承中医药文化、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使命。为护航中医药产业全链条高质量发展，近年来，安国市人民检察院以“燕赵山海·公益检察”专项监督为抓手，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，从规范生产经营、净化市场环境、推动绿色发展三个维度精准发力，为中医药产业注入坚实法治动能。

监督关口前移，严守药材源头“安全线”。为保障药材品质，安国检察院针对涉药案件中发现的中药材种植中存在的违规用药、加工不规范等隐患，

依法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，推动开展农资市场专项整治。相关部门迅速响应，检查经营网点及场所69家，查处违法行为并依法予以处罚。为推动常态长效，该院助力构建“培训、指导、公示、举报”一体化监管模式：行政机关组织全市94家农资门店负责人集中培训，发放限用农药名录与安全指南；通过政务公众号发布加强农药管理通告，公开举报渠道；明确监管责任人，并在各经营点配备专业指导员。此举从销售源头到田间地头实现了全程规范，筑牢了道地药材生产的“第一道防线”。

惩治与规范并重，净化市场流通“主渠道”。为维护“安国药材”品牌声

誉，安国检察院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劣中药材行为，坚持刑事责任与公益损害责任一并追究。2025年以来，该院对6起相关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，追索惩罚性赔偿金46万余元，让违法者“痛到不敢再犯”。在“治已病”的同时，该院更着力“防未病”，助推出台《中药材批发交易市场经营规范》及“十不准”清单，为市场经营划出清晰红线。其中，行政部门加大抽检力度，对重点品种及过往不合格产品实现全覆盖抽检，并通过以案释法加强宣传，引导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，构建了“打击、规范、预防”一体化的治理格局。

促进绿色转型，破解产业发展“环

保关”。为做到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协同共进，安国检察院针对中药生产废弃物处置难题，主动将监督触角延伸至生态环境领域。该院借助卫星遥感、成分检测等科技手段，对群众反映的中药渣违规堆放污染问题快速调查取证，并依法向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，推动开展专项清理，累计清除违规堆放药渣1200余立方米。监督并未止步于清理，该院经持续跟进，园区内15家中药提取企业全部与专业处置公司签订协议，建立可追溯管理台账。同时，该院积极引导资源化利用，支持企业将药渣转化为有机肥，实现了“变废为宝”与生态增效的双赢，探索出产业绿色发展的新路径。



安全检查进车间

为筑牢企业安全生产防线，5月18日，东光县公安局龙王李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纺织企业生产车间，开展消防安全与安全生产专项检查。民警细致排查消防器材使用状况，向企业员工讲解灭火器规范操作流程，同时结合生产场景普及安全操作规范，叮嘱从业人员严守安全规程，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以精准警务护航企业安全稳定发展。

朱林林 摄

京津冀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向机制化系统化智慧化全面升级

(上接09版)密云—承德、延庆—张家口、滨海新区—沧州围绕密云水库、官厅水库及跨界入海河流，对涉水排污单位开展联合检查，巩固水环境质量。

科技赋能增效，推进执法信息互通共享。三地全面推行“在线监测预警+大数据分析+精准现场核查”的非现场监管模式，通过“京津冀执法信息平台”共享重型柴油车路检路查、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排放等数据2万余条，实时移送新车抽检异常厂家及车型10批次、“三不两改”问题车辆902辆次。张家口市针对京津推送线索开展重型货车规范排放专项行动，与延庆区、门头沟区建立“日共享、月沟通”机制，整合遥感监测、黑烟抓拍、门禁监控等手段，形成“发现—溯源—查处—整改”闭环，破解跨区域移动源监管难题。

深化机制下沉，促进地市级联合执法走深走实。密云、怀柔、延庆与张家口、承德“两市三区”建立密云水库流域常态化联席会议制度，推进流域统一规划、监测标准对接和应急联动；顺义、平谷、宝坻、蓟州与廊坊“一市四区”签订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协议；滨海新区与沧州市建立重点河流及近岸海域水质保障联防联控机制。在省级带动下，区县级联合执法已从“阶段性”转变为“日常化”，从“被动落实”转变为“积极创新”。

(上接09版)

为有效应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日趋跨区域化、链条化、隐蔽化的情况，省检察院联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、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创新建立“必审、必报、必查”跨区域全链条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机制。陈振京参与了《京津冀检察机关移送涉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法律监督线索工作指引(试行)》等系列文件的起草和修改。2024年，“京津冀检察机关‘三必’跨区域全链条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机制”成功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三批典型案例。

为深入推进落实上述机制，2025年11月，陈振京牵头组织津冀检察机关在廊坊召开落实知识产权保护“三必机制”推进会，凝聚共识、细化流程，确立“省级院统筹、市级院对接、基层院落实”的分层联动模式。

在办案过程中，滦平县人民检察院发现了涉及北京密云、怀柔、顺义等区的知识产权犯罪线索。在他的指导下，该院按照“三必机制”工作要求，向北京市移送案件线索30余条，均已立案侦查，实现了对上下游犯罪的全链条打击，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筑牢了知

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坚实屏障。

尚某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审查起诉后，望都县人民检察院逐级汇报到省检察院。陈振京受指派多次阅卷、听取汇报，指导望都检察院围绕主观明知、涉案商标注册时间和“在先使用”时间等关键问题开展补充侦查，最终查明尚某某使用标识早于涉案商标注册时间，且仅为产品装饰用途，并非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，不构成侵权犯罪。他协调市场监管局商标专家、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案件研讨，为案件定性提供专业支撑。最终望都检察院依法监督撤销刑事案件。

案件办结，检察履职并未止步。陈振京指导望都检察院做好“后半篇文章”，为当地鞋业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专题讲座，制发检察建议帮助行业协会堵塞管理漏洞，并与鞋业协会加强沟通联络，编制《望都县鞋业合规指引》《企业犯罪10个常见罪名风险防控指引》，切实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。该案被最高检写入知识产权白皮书。

针对“老字号”品牌保护的痛点与难点，2024年3月，陈振京负责起草了

《全省检察机关开展“老字号”知识产权专项保护工作方案》，指导各地检察机关高质效办理涉“老字号”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和公益诉讼案件。专项行动开展以来，全省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涉“老字号”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6件33人，提起公诉21件79人，用法治力量守护“老字号”品牌荣光。

秉初心守正义 诠释检察使命担当

“作为一名共产党员、一名检察官，首先要讲政治，把党的要求落实到每一项工作、每一件案件中，始终做到心中有党、心中有民、心中有法、心中有责。”这是陈振京对自己的要求，也是他多年履职的行动指南。

2020年，他主动请缨参加援疆工作，远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履职。面对地域差异、环境不适、工作对接等多重挑战，他始终坚守初心、攻坚克难，将河北检察的先进办案经验、工作方法与当地实际相结合，指导基层检察官办理疑难复杂案件，助力提升当地检察办案水平。因工作实绩突出，他被评为巴州荣誉检察援疆干部。回到河

北后，他把援疆期间的坚守与担当延续到工作中，力求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陈振京勤勉敬业、实干笃行，为了指导基层检察院办理疑难案件，常常加班加点阅卷研讨，奔赴各地现场指导，用专业知识为基层排忧解难；为了推动机制建设落地见效，他多次组织跨部门、跨区域座谈交流，反复打磨制度文件，让每一项机制都贴合实际、行之有效；为了提升基层检察人员业务能力，他毫无保留地分享办案经验和专业知识，成为基层检察官眼中值得信赖的“业务导师”。

“干工作，就要脚踏实地、精益求精，要么不做，要做就做到最好。”这是陈振京的工作信条。多年来，他荣立个人三等功两次，先后两次入选河北省案件质量评查人才库，2024年入选全国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检察人才库，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六部门联合通报表扬为“2024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”。每一项荣誉的背后，都留下他脚踏实地、真抓实干的足迹，都诠释了他对检察事业的赤诚与坚守。